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文 件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工〔2019〕35号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关 于 开 展 劳 动 争 议 诉 调 对 接 工 作 的 实 施 意 见

各区市总工会、人民法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效化解劳动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四方联动”机制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鲁会〔2018〕34号）、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会〔2019〕58号）文件精神，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工会、法院在调处劳动争议纠纷中预防和调解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调解力度，提高调解效率，努力依法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调解原则。针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做到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二）调解优先原则。树立“法为上、调为先”的理念，建立健全并优化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处机制，充分利用调解化解劳动争议纠纷，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三）自愿调解原则。启动联合调解程序，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的，不得诱导、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

（四）问题导向原则。加强对典型性、普遍性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及案件处理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引发劳动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三、主要措施

（一）设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办公地点设置在市职工法律服务中心（青岛市上海路6号）。工作职责是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对

有关劳动争议案件在诉前进行调解。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制度，与工会法律援助制度相结合，积极推进工会与法院联合调解工作的开展。

人民法院立案庭对于适宜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配合审判业务庭做好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对于立案前当事人具有调解意向的案件，可以委派至联合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审判业务庭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于双方均同意调解的案件可以委托至联合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联合调解中心的案件由工会委托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对调解成功案件应复函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由人民法院审查制作相应的裁判文书。工会应对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名册管理，人民法院应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调解过程要严格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诉前调解期限为30日。人民法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减轻职工诉累，依法维护职工权益。

（二）建立特邀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工会应当从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等工会法律维权组织中遴选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会干部等参与调解工作，与人民法院共同建立特邀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双方依法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名册。人民法院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定期到联合调解中心值班，担任业务指导员，为工会组织调处劳动争

议纠纷提供业务指导，帮助特邀调解员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调处纠纷能力，提高诉前调解率。工会定期举办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邀请专业法官授课，不断提升调处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

（三）建立工会与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行情况，通报劳动关系监测、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等有关情况，研究讨论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重大情况、因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形成诉调对接工作合力。双方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源头参与，法院在起草出台涉及劳动关系和职工权益保护等规范性文件时，应充分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出台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重大事项等政策、文件时，应充分听取法院的意见和建议。双方每年至少轮流召开一次会议，有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也可随时召开。双方有关领导为会议召集人，具体工作由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市总工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同步推进市、区市两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双方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双方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执行领导小

组决定，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跟踪工作进度，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二）有序推进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和全面推广的工作思路，由青岛市总工会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南区总工会和市南区人民法院、市北区总工会和市北区人民法院、平度市总工会和平度市人民法院先行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通过市、区市两级同步组织试点运行，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完善配套制度，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有效机制，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各区市总工会、人民法院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深入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采取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或者在工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设立联合调解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室等方式，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合作，为当事人切实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市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岛市总工会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市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诉调 对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新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高 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组长：孙景瑞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綦晓声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成 员：樊朝斌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
陈明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王 松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王 楷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团队长
都基文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赵月婷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
张 涛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一级科员
龙 骞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
高仁青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孙景瑞、綦晓声任主任。

